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TP/1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2)
黎蕙明女士

運輸署

運輸署署長
霍文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局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
張美珠女士

運輸署

運輸署署長
霍文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區永禧先生

總工程師
李欣明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處長
蔡新榮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陳維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地鐵有限公司

主席
蘇澤光先生

車務總監
祁輝先生

公司事務經理
梁陳智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V. 改善地鐵有限公司私有化後的地鐵服務

(立法會CB(1)205/00-01(05)號文件 —— 地鐵有限公司提交的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CB(1)205/00-01(06)號文件 —— 東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

8. 地鐵有限公司主席蘇澤光先生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自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於2000年10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地鐵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最新進展情況。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205/00-01(05)號文件。

9. 地鐵公司車務總監祁輝先生繼而簡介在地鐵車站下列各個範疇所進行的主要翻新及改善工程：

- (a) 車站改善計劃；
- (b) 加裝月台幕門；
- (c) 車站改建工程；
- (d) 八達通票務系統改善工程；
- (e) 營運系統改善工程；及
- (f) 扶手電梯。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其後已隨立法會CB(1)22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陳偉業議員引述荃灣居民過往曾多次要求地鐵公司在荃灣地鐵站進行安裝扶手電梯及隔音屏障的改善

工程，但卻遭到地鐵公司拒絕；他因而對該公司漠視新界居民的權益極表不滿，因為現時建議進行的改善工程主要是為市區車站而設。地鐵公司車務總監回應時澄清情況絕非如此，因為營運系統改善工程會在整個地鐵系統展開。關於荃灣區議會要求在荃灣地鐵站外興建扶手電梯，方便公共小型巴士、專線小巴及專利巴士乘客從路面進入地鐵站轉乘地鐵一事，他解釋地鐵公司經詳細研究後認為有關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然而，地鐵公司現已找出解決該問題的另一方法，就是在該地鐵站加設一個位於路面的入口，預料有關工程將於2001年9月完成。

11. 關於地鐵運作所造成的噪音，地鐵公司車務總監表示該公司十分重視此問題，並經常監察鐵路噪音的水平，以確保符合法例的規定。地鐵公司亦已採取各項緩解措施，包括加強進行車輪及路軌的維修保養，以及採用減音裝置及隔音屏障。關於荃灣地鐵站附近一帶地方，地鐵公司車務總監證實，現時鐵路運作於晚上11時後的噪音水平約為65分貝，並未超出法定的噪音上限。地鐵公司的公司事務經理梁陳智明女士在補充時亦向委員保證，倘鐵路運作發出的噪音超過法例所規定，該公司會設法將噪音減低至法例可容許的水平。

12. 陳偉業議員對地鐵公司所作解釋不感信服，因為地鐵公司車務總監提述的噪音水平僅為平均數值。事實上，鐵路噪音為地鐵站附近的居民造成莫大滋擾，他們間中會在深夜時分被該等噪音吵醒。因此，他促請地鐵公司重新考慮對於在區內裝設隔音屏障的立場。主席亦認為除了遵守法定的噪音限制外，地鐵公司亦應正視區內居民每晚受到過量噪音滋擾的苦況，即使該等過量噪音只是在一段短時間內發出。

調整票價

13. 關於地鐵公司過去一直按通脹調整其票價的做法，劉千石議員詢問該公司會否考慮在通縮期間調低其票價，並按照法定諮詢機制就此徵詢公眾意見。地鐵公司主席回應時表示，地鐵票價在過去數年來能夠維持不變，實有賴該公司進行審慎的控制成本工作。他進一步解釋，除員工開支外，其他營運開支如能源費用，以至從外國進口組件及零件的成本，均不受通縮影響。

14. 劉議員要求地鐵公司承諾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維持現有票價水平不變，地鐵公司主席回應時表示，地鐵公司明年就票價水平進行檢討時，會充分顧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民的負擔能力、來自其他

公共交通服務機構的競爭，以及股東回報。地鐵公司會按照諮詢機制，就任何票價調整建議的可接受程度蒐集公眾意見。然而，他不能就進行票價檢討的時間作出任何明確的承諾。

物業發展

15. 何俊仁議員重申，民主黨強烈反對在地鐵公司私有化後，繼續把新車站及車廠上蓋的物業發展權批予該公司，因為此做法等於由政府補貼私營公司。他擔憂地鐵公司在物業發展方面出現的任何虧損，可能會轉嫁到地鐵乘客身上。地鐵公司主席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地鐵公司會繼續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所有業務。根據與物業發展商攤分盈利的安排，地鐵公司進行物業發展的財務風險將可減至最低。由於地價及發展成本均由發展商承擔，地鐵公司須就有虧損的發展計劃承擔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此外，他表示地鐵公司在檢討票價時，將與該公司的物業發展業務分開考慮。儘管如此，何議員認為倘地鐵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出現虧損，其他支線的發展計劃勢必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

16. 何俊仁議員認為，由於物業發展權並非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政府並未就該等發展權取得十足市值的收益。他又表示，最重要的是提高估值程序的透明度。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就資料文件第12段所述3個發展地點收取的地價分別為何。運輸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由於她手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她會諮詢地政總署，並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此外，地鐵公司主席強調，該公司須為將予發展的土地支付十足市值的地價，而政府的收入並沒有任何損失。關於地價方面的所謂“折扣”，實際上只是土地因為發展地鐵網絡而增加的價值。

加裝月台幕門

17. 地鐵公司車務總監回應譚耀宗議員及主席時表示，月台幕門合約是透過進行國際招標後批予一間瑞士公司，而該公司提出的條件最具競爭力。在初步經評定符合資格的5間公司中，地鐵公司接獲3間公司的投標，其他投標者包括一間英國公司及一間有日資聯營夥伴的法國公司。他進一步表示，本地公司將會有很多機會參與該計劃，因為空調及通風系統的改裝工程，以及幕門的實際裝設工程均會由香港承建商負責。

18. 鄭家富議員認為，安裝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為2006年，進度未免過於緩慢，地鐵公司應加快進行工程。

此外，他不滿地鐵公司向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額外收取每次車程0.1元的費用，作為加裝月台幕門工程的成本。此舉對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有欠公平，而且實際上是間接增加票價的做法。陳偉業議員表示，有不少市民亦反對地鐵公司將此項附加費強加於乘客身上。

19. 關於此事，主席請委員參閱東區區議會就反對地鐵公司徵收該項附加費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05/00-01(06)號文件)。

20. 地鐵公司主席回應時強調，徵收每次車程0.1元的額外費用，是為了資助部分加裝月台幕門所需的鉅額開支，因地鐵市區路線的原有投資計劃並未包括該項工程費用。然而，基於若干實行上的困難，地鐵公司不可能對所有乘客劃一徵收附加費，而向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徵收附加費亦沒有使他們受到不公平對待，因為使用八達通卡的票價實較單程票價低。為方便委員進行監察，鄭家富議員要求地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為地鐵30個地下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成本為何，以及乘客就有關成本所需分擔的款項為何。地鐵公司主席同意在會後向委員提供該等資料。

地鐵有限
公司

21. 黃宏發議員認為從政策角度而言，如加裝月台幕門是在地鐵公司確保乘客安全的責任以外而所需進行的額外工程，則有關的工程費用或許應由政府當局全數承擔。運輸局副局長(2)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雖然歡迎地鐵公司決定進行加裝工程，但當局在政策上並沒有要求進行該項工程，因當局不認為安裝月台幕門是鐵路安全營運的必要規定。

22. 鄭家富議員擔憂地鐵公司日後或會徵收其他附加費，他認為最重要的是確保地鐵公司計劃對票價或其他附加費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緊遵業經正式訂定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諮詢，而該機制已納入《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所訂的地鐵公司營運協議內。

23. 地鐵公司主席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為加裝月台幕門而徵收附加費一事屬特殊情況。地鐵公司會負責進行所有屬營運及安全規定一部分的翻新及改善工程，而地鐵公司預計將不會徵收任何其他額外的費用。然而，鄭家富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對於地鐵公司確實的責任範圍提出疑問。地鐵公司主席回應時證實，地鐵公司車務總監提述的各項翻新及改善工程，以及地鐵車站與其他交通運輸系統車站之間的連接設施，均屬地鐵公司的責任範圍。即使因為特殊緊急情況而需要全面翻修鐵路路軌，亦屬地鐵公司的責任。地鐵公司主席回應黃宏發議

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時解釋，由於安裝月台幕門的費用已計入新車站工程預算中，地鐵公司不會再就此徵收額外費用。

24. 關於落實政府當局的監察角色，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地鐵公司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收取的附加費，均在法定諮詢機制的涵蓋範圍內。運輸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運輸局會密切監察地鐵公司作出的所有調整票價決定，以確保符合法例規定。地鐵公司責任範圍以內與提供服務及安全規定事宜有關的工程費用開支，將會根據營運協議予以考慮，並須向公眾人士、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進行廣泛的諮詢。

25. 鄭家富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含糊其辭的回覆表示不滿，並認為政府當局在此事上如無明確立場，公眾利益將不會獲得充分保障，因為地鐵公司大可迴避進行所需的諮詢程序，徵收附加費進行其責任範圍以外的改善工程，並以此作為調高票價的藉口。政府當局將無法監察此情況。地鐵公司主席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此情況絕不會出現，而該公司日後亦不會就任何改善工程徵收附加費。

2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地鐵公司必須信守諾言，確保因加裝月台幕門而徵收的額外費用確實是唯一的例外情況，而日後將不會再徵收其他附加費。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3日